

# 大葉大學培養新時代卓越人才一〇六學年度入學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100年3月23日第4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7月7日第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6日第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5日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8日第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20日第69次行政(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1日第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0日第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1月08日第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12日第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9月24日第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7月11日第1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7月26日第101次行政(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9月29日第1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德國式師徒制教育，培養新時代卓越人才，鼓勵優秀之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經學測之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或指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以第一志願或所填志願均以大葉大學為志願入學就讀者，得領取新臺幣八萬元入學獎助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放。惟第二學期起，前學期之學期成績須符合第七條之標準，始得續領該學期之獎助學金。
- 第三條 經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就讀本校者，得領取新臺幣二十萬元入學獎助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放。惟第二學期起，前學期之學期成績須符合第七條之標準，始得續領該學期之獎助學金。  
經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就讀本校，其學測成績達六十級分以上者，得領取新臺幣四十萬元入學助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放。（本項續領條件，不受第七條限制）
-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之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新生，學測成績達下列級分者，依下列標準加發高級分獎助學金，並得優先申請在學期間赴姐妹校交換學生之出國往返機票補助費用乙次的機會：  
一、七十四至七十五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包括大學四年獎助學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及本校海外雙聯碩士、雙聯博士學位助學金，各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二、七十二至七十三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新臺幣三百八十萬元。（包括大學四年獎助學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及本校海外雙聯碩士、雙聯博士學位助學金，與七十五級分者同。）  
三、七十至七十一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新臺幣八十萬元。  
四、六十七至六十九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新臺幣六十萬元。  
五、六十四至六十六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六、六十一至六十三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新臺幣四十萬元。  
七、五十八至六十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八、五十五至五十七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九、五十二至五十四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新臺幣十萬元。
- 第五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新生，依錄取學系採計科目之全國排名計算(自高分往低分累計百分比之加權平均數)，達下列標準，發放更優惠之獎助學金，並得優先申請在學期間赴姐妹校交換學生之出國往返機票補助費用乙次的機會：  
一、前百分之三(含)者：入學獎助學金新臺幣二百萬元。（包括大學四年獎助學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及本校海外雙聯碩士、雙聯博士學位，各助學金新臺幣四十萬元。）  
二、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含)者：入學獎助學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經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就讀本校，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英文達均標者，得另領取入學獎助學金新臺幣十萬元(分四學期於期中考週平均發放)。惟自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之校定必修英語課程成績皆須達八十五分以上，始得續領該學期本項獎學金。（本項續領條件，不受第七條限制）
- 第六條 本辦法各條款之入學獎助學金(除本校海外雙聯碩士、雙聯博士學位助學金外)，分八學期於各學期之期中考週平均發放。（如附表一）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本校海外雙聯碩士、雙聯博士學位助學金，應分別於大學畢業後一年內就讀本校海外雙聯碩士學位、碩士畢業後一年內就讀本校海外雙聯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助學金分三學期於註冊後申請發放、博士學位助學金分六學期於註冊後申請發放(前述助學金若有餘額，於該學位畢業時一併發放)。  
赴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姐妹校交換學生至少一學期以上經審查通過者，其機票補助採實報實銷方式。申請亞洲地區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為限、其它地區補助新臺幣四萬元為限。

- 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對象之入學新生，自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且無懲戒紀錄者，始得續領該學期之獎助學金(不含本校海外雙聯碩士、雙聯博士學位助學金)。若某一學期未達標準，則次學期不予發放該學期別之獎助學金。若某一學期達標準時，仍可於次學期領取該學期別之本辦法獎助學金。
- 「本校海外雙聯碩士、雙聯博士學位助學金」按大學符合續領學期數佔八學期之比例發放(如附表二)。
- 第八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對象之入學新生，就學期間將優先推薦至本校夥伴企業進行實習。
- 第九條 符合本辦法發放之資格者，得擇優領取本校「大葉大學學業成績傑出暨優良學生獎勵辦法」發放之獎助學金。
- 第十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對象之入學新生自休學日或退學日起，不得領取本辦法之獎助學金。休學後復學，亦不符合本辦法獎勵對象。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